

长泰县中医院二期机电安装工程

招标公告

<!--[if !supportLists]-->1. <!--[endif]-->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长泰县中医院二期机电安装工程 已由 福建省长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泰发改批【2020】146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长泰区总医院，建设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及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 福建富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恒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if !supportLists]-->2. <!--[endif]-->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if !supportLists]-->2.1. <!--[endif]-->工程建设地点：长泰县中医院；

<!--[if !supportLists]-->2.2. <!--[endif]-->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3500万，目前主体建筑已经完成，现需建设机电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电梯工程；安装工程；智能化及永久用电工程；净化装修工程等；

<!--[if !supportLists]-->2.3. <!--[endif]-->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长泰县中医院二期机电安装工程；主要包括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净化工程及电梯工程、永久用电工程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更改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预算审核书及编制说明；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建筑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的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应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相应等级规定的特征描述)；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机电安装工程单项工程造价>1500万元，建筑智能化工程单项工程造价>500万元，属于《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大型机电工程；(应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的特征描述)；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应符合福建省、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if !supportLists]-->2.4. <!--[endif]-->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33835585.88元(含暂列金1410000元)；

<!--[if !supportLists]-->2.5. <!--[endif]-->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24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

<!--[if !supportLists]-->2.6. <!--[endif]-->标段划分(如果有)： / ；

<!--[if !supportLists]-->2.7. <!--[endif]-->质量要求：

2.7.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2.7.2电梯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电梯货物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电梯安装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7.3电力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与电力行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且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并正式通电。

<!--[if !supportLists]-->3. <!--[endif]-->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壹 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及不低于二级及以上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壹 级 机电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

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___/___。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检会(2015)3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来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根据建市〔2017〕241号文以及闽建办函〔2021〕70号、闽建办函〔2022〕1号等有关规定,施工企业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⑤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⑥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

<!--[if !supportLists]-->3.1. <!--[endif]-->本招标项目采用___资格后审___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if !supportLists]-->4. <!--[endif]-->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05日08时00分00秒至投标截止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if !supportLists]-->5. <!--[endif]-->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___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K值取值为6%-10%(含6%,不含10%)]___。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f !supportLists]-->6. <!--[endif]-->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if !supportLists]-->6.1. <!--[endif]-->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___2022年11月27日17:00时。___

<!--[if !supportLists]-->6.2. <!--[endif]-->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___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___。

<!--[if !supportLists]-->6.3. <!--[endif]-->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if !supportLists]-->7. <!--[endif]-->投标文件的递交

<!--[if !supportLists]-->7.1. <!--[endif]-->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1月2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if !supportLists]-->7.2. <!--[endif]-->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if !supportLists]-->8. <!--[endif]-->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if !supportLists]-->9. <!--[endif]-->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富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民西路103号,邮编:363900

电子邮箱:___/___

电话:0596-8327680,传真:___/___

联系人:小戴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恒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荣成四季广场写字楼3号楼1308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fjhxxz@163.com

电话：0596-3366999，传真：/

联系人： 小傅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tel: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和南路、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中山北路](#)

联系电话：[0596-8358686](tel:0596-8358686)、[0596-8328399](tel:0596-832839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长泰区人和南路（建设局）九楼](#)

联系电话：[0596-8338209](tel:0596-8338209)

